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口头陈述的证言亦是真实、准确的，无虚假内容、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包含了《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所要求披露的全部事项，《回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经核查，洋河股份的 A 股股票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一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经核查，洋河股份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后，洋河股份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回购报告书》，洋河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洋河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

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2013年5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四) 根据《补充规定》、《业务指引》规定,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一) 2013年4月23日公司公告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3年5月14日在公司公告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三) 2013年5月18日,公司公告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债权人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报告书》，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所律师认为，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 轶

朱 东

年 月 日